**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镇公司大楼楼顶广告牌制作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代理机构：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1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12

第五章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17

第六章质疑与投诉 2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为保证本次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就城镇公司大楼楼顶广告牌制作及安装组织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招标。

一、项目名称：城镇公司大楼楼顶广告牌制作及安装项目；

二、项目预算：总价约35万元；

三、招标范围：楼顶广告牌；

四、招标内容：楼顶广告牌；

五、施工范围：城镇公司；

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广告制作安装的经营范围)。

4.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7月1日至今的相关楼顶广告牌制作安装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承诺所供材料尺寸、材质、强度等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无条件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格式详见第七章）

7.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竞标。

八、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招标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招标评审开封前，到“新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示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接收时间：**2023年7月 21 日下午 14 时00分**。

3.投标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9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开封、评审

1.开封时间：**2023年 7月 21日下午 14 时00分**。；开封地点：南通市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9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招标人将委托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招标。

3.资格审查时间：**开封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9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审地点：南通市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9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6、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300元/人）由代理单位向中标单位按实收取，并支付给评审专家。**

**7、本次招标代理费2000元由招标人支付**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柒仟元整**（开标时递交现金、支票或转账记录，开户行名称：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横河路分理处，账号：32001644836050444275，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方可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招标单位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招标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北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九楼

联 系 人：刘秋坤 联系电话：18260597459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 系 人：严建飞

联系电话：1595131643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

2.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招标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被拒绝参与招标。

5.**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6.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封截止前，到“新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新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的供应商自负。

6.招标招标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投标的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报价单），必须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由：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B商务报价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序号代称）。

2.投标文件中的“A、B”均为**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A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投标文件B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投标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A、B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7月1日至今的相关楼顶广告牌制作安装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承诺所供材料尺寸、材质、强度等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无条件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格式参见第七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商务报价投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1.投标报价总表；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八、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

**九、投标报价**

1.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5.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材料的全部费用**（充分考虑包括原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风险，报价中含二次深化设计费、材料及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安装费、检测费（如有检测不合格需二次检测）、税金及利润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6.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招标的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8.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1次，最终报价将作为评标小组评定成交人的依据。

9.必须对各规格型号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必须报出全部规格单价及总价（总价与单价之间的计算过程必须准确）。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招标人；

2.接收时间：**2023年 7月 21日下午 14 时00分**。

3.投标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9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柒仟元整**（开标时递交现金、支票或转账记录，开户行名称：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横河路分理处，账号：32001644836050444275，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

1、业主不接受在开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合同转为履约保证金。**

4、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1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4.2中标单位对中标的项目（或内容）拒绝签订合同。

4.3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该投标单位自负。

**十三、开封、评审**

1.开封时间：**2023年 7月21日下午 14 时00分**。；开封地点：南通市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9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招标人将委托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投标。

3.资格审查时间：**开封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9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审地点：南通市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9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四、投标文件及费用**

1.招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另需支付本次招标的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十五、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结果将在“新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示公告公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贰份，招标单位、供应商各壹份。

2、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安装完成。

3、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每次付款均需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六、未尽事宜**

参照招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总价约35万元

2、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安装完成。

3、送货范围为城镇公司；

**4、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材料的全部费用（充分考虑包括原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风险，报价中含二次深化设计费、材料及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安装费、检测费（如有检测不合格需二次检测）、税金及利润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5、供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需方的统一管理。

**6、供应商承诺所供材料材质、强度、尺寸等规格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如果发现实际供货与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供方自理。**

**7、中标后**须提供由有国家认证设计院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钢结构荷载受力分析计算书》原件，并由该单位签章；

**8、中标后**须提供出具《钢结构荷载受力分析计算书》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和出具计算书单位的公章；

9、中标后须出具效果图经建设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可能会出具多次，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

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安装完成。

三、货款结算及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每次付款均需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招标人组织招标**

1.招标人组织本项目的招标招标活动。

2.本项目招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开封**

1.开封时间：**2023年 7月21日下午 14 时00分**。；开封地点：南通市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9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招标人主持开封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3.开封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4.开封后，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招标环节。

5.资格审查时间：**开封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江海大道729号和丰大厦B座东9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审查条件 | 是否符合（√）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 | 是（√）否（×）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 |
| 3 |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广告制作安装的经营范围） | 是（√）否（×） |
| 4 |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有过相关楼顶广告牌制作安装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是（√）否（×） |
| 5 | 承诺书 | 是（√）否（×） |
| 6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7 | 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是（√）否（×） |

**三、评审**

**1**.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招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经评审后，含税总价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4）编写评定标，评定有关记录由评标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招标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及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6）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3.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告知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基本原则：评标小组依据招标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

2.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供应商。

4.评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投标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5.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6.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7.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受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小组提交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招标项目，因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而报经领导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招标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是2家。

10.报价是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三）评定方法**

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价格标的评审。

评标小组在提交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中，根据投标文件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步骤**

1. 评标小组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评标小组对每个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件内容进行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人从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部分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将校核后的各投标供应商的含税总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人（含税总价相同时，抽签决定，抽签号以投标签到表序号为准）。**

5.本次招标，如果各供应商所报价格均不能为业主方所接受，业主可重新组织报价。

（五）关于招标价格评审

1.本项目采用**含税总价（增值税专票税率固定为3%）最低评审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审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本次项目需求的“评估费用”最高总价限价为35万元，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后生效，投标供应商受其约束。

**（六）关于招标评审其他事项**

1.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招标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招标活动开始后，评标小组成员对招标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标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参加开标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或有授权委托书但不是授权委托书上明确的授委托本人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

7.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投标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9. 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4. 评标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15.投标增值税专票税率为不是3%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竞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竞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招标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5.在招标项目招标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招标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招标人按照规定报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招标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招标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新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示公告栏上公告3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授予**

1.成交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送达的《中标结果公告》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供 需 合 同**

需方：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

需方因工程需要，经招标确定，由供方进行**城镇公司大楼楼顶广告牌制作及安装**，为明确双方利益、责任与权责，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名称、规格、内容、数量、含税单价、合计、增值税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内容 | 数量(套) | 含税单价  (元/套) | 小计(元) | 备注 |
| 发光字户外广告牌 | 热镀锌骨架、定制工商银铝塑背板参考图纸，发光字：亚克力超厚黑白板，1.0mm不锈钢边框+边框烤漆+1.5mm不锈钢底板+发光字后热镀锌龙骨加固 | 详见平面图 | 1 |  |  | 包含所有预埋件、管线、基础，不得低于图纸、平面图要求 |
| 发光字户外广告牌 | 热镀锌骨架、定制工商银铝塑背板参考图纸，发光字：亚克力超厚黑白板，1.0mm不锈钢边框+边框烤漆+1.5mm不锈钢底板+发光字后热镀锌龙骨加固 | 详见平面图 | 1 |  |  |
| 户外防雨电源及配套电源线、管道等 |  |  | 1 |  |  | 电源线品牌为远东、电器材料品牌为德力西，自行查看现场确定数量 |
| 二楼外墙金属字 | 球面钛合金字 | 详见平面图 | 1 |  |  |  |
| 旧广告牌拆除 |  |  | 1 |  |  |  |
| 深化设计并出3DMAX渲染图 |  |  | 1 |  |  | 不低于平面图效果、开工前提供建设方确认，确认后方可施工 |
| 增值税专票税率 | | % | 合计 | |  | |

**本合同价已经考虑原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风险，合同价中含材料及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安装费、检测费（如有检测不合格需二次检测）、税金及利润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二、材质要求：

须提供由有国家认证设计院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钢结构荷载受力分析计算书》原件，并由该单位签章；

须提供出具《钢结构荷载受力分析计算书》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和出具计算书单位的公章；

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钢结构荷载受力分析计算书》要求，且不低于国标要求。

开工前须出具效果图经建设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可能会出具多次）。

三、供货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安装完成。

四、送货地点：

城镇公司。

五、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每次付款均需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安全：

供方必须派有经验的驾驶员、装卸人员、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及电焊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时，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先选择好交通路线及作业地点等，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装卸等施工作业，确保安全，严禁违章作业（若需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拒绝）。因供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概由供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柒仟元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服务。

2、供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量期内因货物全部内容、服务本身所有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九、其它

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果时，按下列途径进行解决：

(1)提请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供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需方的统一管理。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在安全状态下完成各项工作，根据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城镇公司大楼楼顶广告牌制作及安装**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与制度。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及权利：**

1. 甲方应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制定的施工和服务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安全管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加强施工和服务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危险源监控和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做好施工或服务现场文明安全管理；

6.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7.对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8.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要求其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测，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9.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对乙方现场进行口头纠正或书面通知整改，如不听从可以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施工，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新工人进场无安全教育、班前工人无安全交底、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相关损失。

11.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指导、监督，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2.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13.甲方指派 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的相关规定。甲方指派的负责人负责受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并同乙方协调相关投诉事项。双方变更负责人时，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及权利：**

1. 乙方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要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纪律，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按要求及时整改回复。接受甲方及有关技术部门的安全技术及措施交底；

2.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包括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上报甲方，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乙方进场前，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现状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教育率达到100%，并将考核成绩单汇总表由乙方单位盖章报送甲方单位；

3.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和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对现场的各种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得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 乙方须保证施工和服务现场的安全生产投入，必须为施工或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和服务提供需要时，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和服务现场；

6. 乙方负责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灯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施工和服务区域、材料存放区域和库房及宿舍、食堂的防火、防盗、人身安全等工作，并承担乙方财产及未成品的保护责任。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1. 文明施工做到活完场清，材料码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8. 乙方在施工或服务提供前，须积极组织开展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班前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介绍工作过程中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9. 乙方在施工和服务提供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工具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乙方必须全面检验。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过培训考核，并必须执行国家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的相关规定，经国家承认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审证；

11. 乙方在施工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应注意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护。如遇可能损坏设备设施的情况时，应及时与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2. 乙方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日查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纠正违章行为，针对可能产生的事故隐患，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13.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14. 乙方施工和服务提供过程中，须根据施工和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规定，确定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员，并确保监护人员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上岗证；

15. 乙方不得将施工工程和服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因乙方转包、分包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6.对本单位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并做好入场前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履行安全教育职责，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17.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或有关部门；

1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负责本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期间的各项工作在监控状态下予以安全实施和落实。

**第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和服务现场必须做到：**

1. 施工作业必须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如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

2. 班前或作业时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现场内不得赤脚、赤膊，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4. 未经甲方指派的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识牌；

5. 不得在施工和服务现场使用明火，如确需使用，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并签订防火合同后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6.下井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第59号、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城【2018】459号、《南通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下井等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向甲方申报，得到甲方批准后，在甲方安排现场监督人员到场后，方可下井作业。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而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使用电动工具或进行相关配电作业时，必须按说明书和操作规程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8. 施工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9. 乙方工作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五条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和服务提供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事故上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4. 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修改须双方盖有效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此协议签订之日起到竣工验收止。

7. 本合同签订地：（签订合同的具体地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招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招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招标单位。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1）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3）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招标招标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被委托受权人送达招标招标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招标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招标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招标单位终止（中止）招标，并建议由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建议由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招标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招标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建议财政监管部门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单位招标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在1至3年内禁入招标人单位的招标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招标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招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招标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在1至3年内实施禁入招标人单位的招标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目录**

1.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2.B、商务报价投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二、投标文件封面范例（封标用）**

|  |
| --- |
|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镇公司大楼楼顶广告牌制作及安装  投标文件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三、投标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条款清单 | 备注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  |
| 3 |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
| 4 |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有过相关楼顶广告牌制作安装合同业绩。 |  |
| 5 | 承诺书 |  |
| 6 | 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7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

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A.2、投标相关格式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镇公司大楼楼顶广告牌制作及安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城镇公司大楼楼顶广告牌制作及安装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方与招标人及上级单位无任何纠纷且以往履约过程中遵守相关部门及贵公司的各项监管制度。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3、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将我方记入不良记录，列入招标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所供材料的材质、强度、尺寸等规格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如果实际供货材料与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不符，无条件退换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由我方自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投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封标用）**

|  |
| --- |
|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镇公司大楼楼顶广告牌制作及安装**  投标文件  B、商务报价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1、投标报价表**

**南通市兴崇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镇公司大楼楼顶广告牌**

**投标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内容 | 数量(套) | 含税单价  (元/套) | 小计(元) | 备注 |
| 发光字户外广告牌 | 热镀锌骨架、定制工商银铝塑背板参考图纸，发光字：亚克力超厚黑白板，1.0mm不锈钢边框+边框烤漆+1.5mm不锈钢底板+发光字后热镀锌龙骨加固 | 详见平面图 | 1 |  |  | 包含所有预埋件、管线、基础，不得低于图纸、平面图要求 |
| 发光字户外广告牌 | 热镀锌骨架、定制工商银铝塑背板参考图纸，发光字：亚克力超厚黑白板，1.0mm不锈钢边框+边框烤漆+1.5mm不锈钢底板+发光字后热镀锌龙骨加固 | 详见平面图 | 1 |  |  |
| 户外防雨电源及配套电源线、管道等 |  |  | 1 |  |  | 电源线品牌为远东、电器材料品牌为德力西，自行查看现场确定数量 |
| 二楼外墙金属字 | 球面钛合金字 | 详见平面图 | 1 |  |  |  |
| 旧广告牌拆除 |  |  | 1 |  |  |  |
| 深化设计并出3DMAX渲染图 |  |  | 1 |  |  | 不低于平面图效果、开工前提供建设方确认，确认后方可施工 |
| 增值税专票税率 | | 3% | 合计 | |  | |

**本报价充分考虑包括原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风险，报价中含二次深化设计费、材料及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安装费、检测费（如有检测不合格需二次检测）、税金及利润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 标 人 (盖 法 人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